

# 國立臺北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

89年03月30日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
89年09月25日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0年11月11日第29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1年11月26日第31次校務會議第1次延續會議通過

104年04月30日第3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、4條

106年04月26日第41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2、4條、刪除第5條、原第6-7條條號調整為第5-6條

**107年05月16日第43次校務會議第1次延續會議通過修正第2條**

- 第 1 條 本校為推動通識教育，特設置通識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 2 條 本會由學術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進修暨推廣部部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中國文學系主任、語言中心主任、校外委員至少一名及學生代表一名組成之；學術副校長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。  
前項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會推薦之。
- 第 3 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兼任之；依權責辦理本會相關業務。
- 第 4 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  
（一）通識教育理念及目標之訂定。  
（二）通識教育課程發展方向與政策之研擬。  
（三）通識教育課程重大計劃之審議。  
（四）通識教育課程規劃及審查。  
（五）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之修訂。
- 第 5 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；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視需要召集之。
- 第 6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